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致辭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92,823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3,803港元增加23%。營業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9,078,931港元，較上年期間增加22倍，而上年度期間則有虧損398,369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持有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及兩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額約為35,4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投資業務之市況不利，因此就該項投資確認8,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結算日後，本公司獲授權利透過供股方式，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該等權利與本公司在年度內購買及出售之上市股份有關。本公司已行使有關權利，並已售出該等供股股份。本公司因此而獲得約6,900,000港元的利潤。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生物物料及生物護膚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持有125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該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互聯網遊戲、透過互聯網及雜誌等各種渠道提供遊戲資料。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兌換為股份，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之股份。

國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國建中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國建中國透過其現行股東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深圳市創銳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創銳」)80%股權，國建中國已同意進行重組，以收購100%深圳市創銳，以達致全資擁有深圳市創銳。截至本通告日期，並無該重組進程之資料。深圳市創銳之主要業務是為內置互聯網服務之大廈設置適合之電線線路智能系統。本公司持有國建中國所發行面值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國建中國股份，佔國建中國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5%。截至本通告日期，國建中國並無支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之利息。

此外，本公司發現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均已遷離辦公室，本公司亦與國建中國之董事及管理層失去聯絡，並無法取得有關國建中國及深圳市創銳之最新財務資料。有鑑於此，為審慎計本公司已對該投資項目作出全數撥備。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3,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僱員。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年度內曾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之人士致以謝意及由衷感謝。

主席
羅秀卿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792,823	643,803
其他收益	4	383,471	291,027
可換股債券投資撥備		(8,500,000)	—
應收利息撥備		(299,829)	—
行政費用		(1,455,396)	(1,333,199)
除稅前虧損	5	(9,078,931)	(398,369)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u>(9,078,931)</u>	<u>(398,369)</u>
每股基本虧損	8	<u>(4.54)仙</u>	<u>(0.20)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實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下文有關會計政策所述計算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而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於訂立銷售合約及權益轉讓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如有任何折讓或溢價，須與該證券年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其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其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應收利息

倘對能否收回應收利息有所懷疑，則會就此作出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利息已扣減有關撥備。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損益賬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f)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g) 關聯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792,823	643,803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20	43,886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380,151	247,141
	383,471	291,027
總收益	1,176,294	934,830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故無列出分類資料。

上年度的營業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為期三至五年)資本增值，因此將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投資的收入重新歸類為其他收入。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50,000
投資管理費	120,756	247,778
投資按金撥備	-	100,000

6.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損益賬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78,931)	(398,36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588,813)	(69,7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7,500	17,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9)	(7,68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2,722	59,895
年度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29,411港元(二零零三年：342,255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9,078,931港元(二零零三年：398,36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二零零三年：199,965,786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均有反攤薄作用，故兩年度均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公司管治守則取代。公司管治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證明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及臧洪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秀卿先生(主席)、向心先生、吳光曙先生、李同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郭志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純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新先生及臧洪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